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何金哲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

姓名：安宇 职务：副院长 身份证号：110104197210302014

姓名：路平 职务：医工科科长 身份证号：110106197811290322

姓名：张星晨 职务：招采中心主任 身份证号：110103198708221519

兹授权 安宇、路平、张星晨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委托 核磁设备维保服务 的洽谈、合同签订、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时效期限为：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核磁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签订 后至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委托单位：北京市肛肠医院和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0372-XM001。买方希望向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供自用，而非转售。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买方/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买方/用户	名称：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	57763087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合 同 类 型	合同期限
1	西 门 子 3.0T 核 磁 共 振 设 备	MAGNETOM Aera	152242	白金全程保 证合同（限 量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2,500 次 病人部位扫描检查次数用完为 止，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 较早到期者为准。
	合 同 金 额：		¥1,48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款：	RMB	495,000.00	应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495,000.00	应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付清，或 7500 病人 部位扫描检查次数用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三期合同款：	RMB	495,000.00	应于 2027 年 09 月 30 日前付清，或 7500 病人 部位扫描检查次数用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以先到日期为准；

开户行	受益人：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帐号：811070101220193122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RRE32U

2.合同服务内容具体说明：

2.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冷头维修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配套升级自由呼吸功能软件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安吉星*1 套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磁体维修（磁体热循环及磁体更换，及其产生的人工、液氦和专用工具费用）
- 液氦
- 外水冷机
- 新沟通升级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氦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西门子医疗技术部门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时，西门子医疗有权要求买方/用户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加装液氦服务。只有完成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后，西门子医疗才有义务继续提供加装液氦服务。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买方/用户承担。如买方/用户拒绝执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西门子医疗对由此给买方/用户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养服务：我公司提供每年度 2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4.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备件响应时间：若发生备件更换，我公司承诺响应时间≤5 天（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 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名称	合同期内额度	每合同年度额度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合同期内三人次	每合同年度一人次
客户现场培训（操作室培训）	合同期内三次	每合同年度一次

西门子医疗收到第一期合同款后，提供附件中列明的技能提升服务所需的硬件（如有）。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承担用户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西门子医疗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

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7.合同变更及费用结算：在双方同意下，买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余款将按照该设备终止履行责任的时间比例扣除或转为其他设备保修费用。

8.违约处理：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并受其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上述者，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赔偿对方本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或卖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卖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每年向买方支付的所有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0.其他相关说明：卖方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买方操作人员需在现场协助，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联系，为卖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买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源、焊机及相关工具。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名称：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2025.8.29



张银

卖方名称：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2025.8.29



附件：术语解释**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具体包括：

- （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备件（不含支架或头托等附件与易耗品、X 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
- （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 （3）与西门子医疗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
- （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医疗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

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医疗原厂质量标准。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 7 点半至下午 7 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半至下午 5 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西门子医疗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 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 b) 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 SRSTM 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医疗提供。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按照设备保养要求需要更换的耗材（如：润滑油、垫片、滤网、滤片等）由西门子医疗提供。不同类型设备所需的常规耗材种类和数量会有差别。

磁共振培训大师：

由西门子医疗高级临床应用专家提供现场服务，每年两次、每次一天且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旨在确保西门子磁共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高级临床应用的开展。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期不超过2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用户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服务合同总则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医疗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西门子医疗

指服务合同下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西门子医疗”则指与该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合同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

1.5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西门子医疗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西门子医疗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西门子医疗与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服务合同”则指西门子医疗与该合作伙伴签署的服务合同。

2. 责任与义务

2.1 我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我单位应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西门子医疗的知识产权。

2.3 西门子医疗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和/或西门子医疗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西门子医疗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西门子医疗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西门子医疗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西门子医疗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用户应向我单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诊断设备故障。西门子医疗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 3.4 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

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西门子医疗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西门子医疗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医疗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西门子医疗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西门子医疗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 4.1 西门子医疗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西门子医疗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医疗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 4.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我单位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我单位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我单位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 4.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我单位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我单位可暂停服务至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 4.5 我单位单方解约
- 如果买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我单位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我单位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我单位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我单位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6 买方单方解约
- 4.6.1. 如果买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我单位。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我单位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我单位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6.2. 如果买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4.8 条，不适用本条。
- 4.6.3. 如果我单位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我单位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我单位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 4.7 备件停产
-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我单位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我单位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我单位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我单位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我单位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我单位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西门子医疗的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西门子医疗才保证 95% 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向西门子医疗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时起算。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买方未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或不接受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b）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d）西门子医疗因用户/买方违约暂停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g）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h）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致的停机时间；（i）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CT 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 CT 机架更换期间的停机时间；和（k）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3.1 保留条款

- 3.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我单位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我单位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 3.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 3.1.3.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 3.1.4.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我单位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 3.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 3.2.1.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 3.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 3.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3.2.4.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 3.2.5.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西门子医疗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西门子医疗遇到不可抗力。
-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我单位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所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

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我单位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我单位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我单位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我单位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 and 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西门子医疗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

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我单位。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3.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我单位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3.3 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我单位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我单位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我单位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我单位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我单位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我单位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我单位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我单位关联公司或受聘于我单位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我单位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

方与西门子医疗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我单位，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15. 软件

- 15.1 如果我单位提供任何软件，我单位授予买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我单位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可以买方/用户向我单位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 15.3 买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15.4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我单位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15.5 我单位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我单位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 15.6 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

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西门子医疗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用户特此授权我单位代表买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我单位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我单位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我单位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我单位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我单位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 16.2 我单位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ii）不承认侵权，并向我单位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我单位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我单位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我单位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我单位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用户的索赔。
-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我单位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单位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我单位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肛肠医院——核磁设备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乙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建设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采购、维保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项目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双方合法权益。
3.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和报销个人费用。不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4.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8.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承诺，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并同意贵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贵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交通信号指挥，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得有下列行为：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我单位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肛肠医院——核磁设备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乙方，深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贵方的安全生产，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执行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贵方的各项要求，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我们承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三、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我们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同时，我们还将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和应急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

四、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

我们承诺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们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全合格的商品和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其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符合安全标准，确保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规范操作。

六、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协作

我们承诺积极参与贵方的安全生产协作，加强与贵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我们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和隐患，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确保安全生产。

七、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我们承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我们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严肃处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承诺，同意贵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贵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2. 有权将本公司列入贵方失信供应商目录。

承诺方：（盖章） 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7日

公司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我单位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肛肠医院——核磁设备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乙方，具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能力。现自愿向贵单位作出无不良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业务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1. 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权机关依法处罚；
2. 在近三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经营异常名录；
4.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7.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8.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安全事故违法行为；
9. 在近三年内未被认定为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 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11. 其他对贵单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承诺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医院有权解除本承诺书涉及的合同，并要求承诺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并将其纳入医院失信供应商目录。

承诺方单位（公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8月27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履行肛肠医院——核磁设备维保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规定。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农民工。

3、我公司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等措施，并负责按照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4、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医院监督管理。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书承诺内容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医院有权解除本承诺书涉及合同，并要求承诺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并将其纳入医院失信供应商目录。

6、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发生其他不当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7、我单位积极配合医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医院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8月 27日

